

前 言

我们提倡让孩子们多读一些外国名著。好处至少有两条：一，使他们开阔眼界，了解世界各国的地理、历史、风俗、人情等等；二，让他们吸取营养，学习世界各国人民的优秀品质。如今是开放的时代，对教育孩子们来说，这两条是必不可少的；而小说有故事有描写，都以情感人，更容易为孩子们接受。

小说有篇幅短的，有篇幅长的。有些小说篇幅较长，孩子们往往没有耐性或者没有时间把它读完，但是读一读又很有好处。我们打算改写这样的小说，让孩子们读了知道个大概，也能得到一些好处；他们如果有兴趣有时间，可以再去读全译本。我们想用这个办法编成一套“世界文学名著少年文库”，让孩子们花比较少的时间，能够通过外国的著名小说得到开阔眼界和吸取营养的好处。

外国的著名小说多得数不清，往往一位作家就有好几部。我们打算每个作家只选一部，当然选最适宜给小读者们读的。改写的时候，努力做到保持作者的原意和风格，还要让孩子们容易读下去。每部改写本都附一篇作者的小传，作者的其它作品，拣重要的在小传中作概要的介绍，好让孩子们读了留下个印象，将来去读译本或原本。

已经是夜晚了，在蒂涅茨的一家客店里，几个贵族和商人还坐在一位远方来的骑士周围，津津有味地听他谈着自己的经历。店主人不时捧起一桶麦酒，把每个人面前的陶器酒杯斟满，同时也好奇地听着。

“我是波格丹涅茨的玛茨科。”骑士自我介绍说，又指了指身边的一个年轻人，“他，是我哥哥的儿子，叫兹皮希科。我的骑士纹章是‘戴姆巴·波达科华’^①，战号是‘格拉其’^②！”

玛茨科正当中年，蓄着一部大胡子，肩膀宽阔，身材高大，面孔却很削瘦。头上的发网镶着珠子，身上的皮外衣有胸甲的痕迹。腰间束着铜扣串成的腰带——这标志着他是个受过册封的骑士^③。腰带上系着一把套着角质刀鞘的战刀，还有一支旅行时用的短剑。他那威武的神态和豪爽的语气使几个贵族和商人十分羡慕。坐在玛茨科身边的兹皮希科还是个小伙子，留一头长发，也穿着一件皮外衣，只是不束腰带。他的

① 意为圆头的马蹄铁。

② 意为冰雹。战号是战斗时呐喊助威的呼号。

③ 受过册封的骑士都束腰带，戴鬃马刺。

表情也和他叔叔不同，是轻松愉快的。

“请问这位高贵的骑士，波格丹涅茨在什么地方呢？”一个贵族问道。

“这位老兄，你应当问，波格丹涅茨旧址在什么地方。”玛茨科喝了一口酒说，“因为现在这地方没有了，前几年在战争中给烧毁了。我们家什么都被抢光，农民逃走了，地也荒了。后来，这孩子的爸爸重建了家园，可第二年，一场洪水又把什么都冲走了。我兄长一病而亡，剩下我和这个孤儿——他母亲早死了。我听说要跟十字军骑士团在立陶宛打仗，就把地押给了修道院长，买了马匹和盔甲，投军去了。”

“带着这小子吗？”

“带着。那时他还不是小伙子哩，才十二岁，也骑了一匹小马，给我拿头盔，拿长矛。噢，别看他年纪小，可从小就身体强壮。十二岁的人就能把石弓支在地上，胸口抵住曲柄，拉满了弓。我在战场上看到的一些骑士还胜不过他呢！”

“讲讲您在立陶宛打仗的事吧！”

“嗯。十字军骑士团每年都要出征立陶宛，一直打到都城维尔诺。这伙强盗一路上砍树林，烧城堡，把那里糟蹋得不成个样子。当地的人都不愿意留在家乡了。哪怕是到天角地边呢，只要远远离开十字军骑士就行！”

“听说十字军骑士都很善战啊！”三个商人异口同声地说。

“这是真的。打仗的时候，他们穿着铁甲胄，排成队，象是一堵墙，前进起来，简直象一个人！这些骑士很勇敢，往往是这样：骑在马上，端起枪矛，单枪匹马就敢去冲击一支大军！”

“基督啊！”听客们惊异地伸长脖子喊起来，“我们这边的骑士怎么样，快说说！”

玛茨科举起酒杯，又喝了一口，“别担心。我们的人都是好样的，全是出色的骑士和刚强的汉子，不管是使宝剑还是使斧头，都得心应手。我敢说，虽然十字军骑士很气派，可我们能打败他们！”

“那就好了。但愿天主保佑！”听的人这才松了一口气，听玛茨科继续说下去。

“骑士团和我们交过一两次手以后，心气儿就不那么足了。他们就急得直骂我们：‘就算你们不怕死，可你们帮助异教徒，你们要受到天主的惩罚！’你们听听，这是不是无中生有？我国的国王和王后已经给立陶宛人洗过礼了，那里的人都崇拜我主基督，怎么是异教徒哇！当然啦！还不是每个人都懂得怎样崇拜。说起来也让人好笑，他们过去信奉魔鬼，差不多都披头散发的，连公爵也难得有个梳头的。他们最喜欢吃烘萝卜，饮食没有节制，和牲口们一起住在森林里。男人们很会打仗，女人们也有长得美的……”

玛茨科滔滔不绝地讲着，几个客人听得入了迷。

“您真见过大世面呀！”一个商人说。

“是啊！你们这些人见过这种世面的，可就不多喽！”玛茨科有点得意。

“会多起来的！”那个商人说，“我听说克拉科夫^①就要举

^① 克拉科夫是当时波兰的首都。

行大宴会了，为国王和快分娩的王后祝福，听说还要进行空前的大比武呢！我们就是从各地赶来，要去见识见识的。这位骑士想必也是要到克拉科夫去吧？”

“不错，要去的。我也听说了比武的事，还想去显显身手呢！”玛茨科转身望了望兹皮希科，“他虽然年轻，嘴上还没长毛，可已经掀倒过几个穿胸甲的骑士了。他这次也要参加比武。”

一直没开口的兹皮希科孩子似的笑了笑，说，“我还准备选一位姑娘，为她效劳，再去找一个妻子。”

“你应当先把骑士的腰带和踢马刺弄到手！”玛茨科纠正侄子的话。

“我知道。不经过比武，国王是不会册封骑士的。我可以和任何人较量一番。”兹皮希科很自信。

两个贵族听了，又撇嘴又摇头，嚷起来：“这小伙子，别夸海口了吧！在国王面前比武的，都是最有名的骑士。你能和他们较量吗？别瞎扯了，你才多大？”

“十八岁！”

“还是的！他们中的任何一个，都能把你捏成肉酱！”

“哼，等着瞧吧！”

玛茨科连忙把话岔开，向两个贵族反问道：“你们谁是克拉科夫人？我听说国王对从立陶宛战场上回来的人，都会慷慨赏赐。是真的吗？”

“是真的！”一个贵族抢先回答，“国王很高兴看到从立陶宛回来的人。他们都会受到盛宴的招待。”

“太好了！我一定要向国王表示敬意！”玛茨科伸出一双宽大的手掌，很自豪地说起来，“我已经为国家效劳多年了。如果一旦又发生战争，我还要出征的。你们没到过战场，不会知道这次立陶宛战争打得有多激烈！十字军骑士团包围了维尔诺，用云梯攻城，还施用诡计，可都没成功。后来我们打了过去，他们招架不住，死伤无数，这才逃走了。现在立陶宛人正在重建城市。有个教士预言，今后在维尔诺城下，再不会看到十字军骑士和他们的士兵了。真要是这样，你们想想，那都是谁的功劳哇！”

客人们一个个都点着头，七嘴八舌地说：“这话不假。您说的都是真话呀！”

正说着，窗外忽然一阵喧哗。琴弦声，歌唱声，笑声和马的鼻息声和在一起，清静的客店外顿时热闹起来。店主人连忙跑了出去。很快，他又跑了进来，嘴里嚷着：

“是宫廷来人啦！”

跟着，一个身穿蓝外衣，头戴红折帽的宫廷仆从走了进来，瞟了众人一眼，又对店主人说：“赶快擦桌点灯，公爵夫人安娜·达奴大今天晚上要在这里歇息！”说完，走了出去。

店主人忙不迭地准备去了。客人们互相看看，都感到很惊异。

一个商人说：“这位公爵夫人，是玛佐夫舍公国^①雅奴希公爵的夫人，从前的国王盖世杜特的女儿，又是立陶宛大公威

① 玛佐夫舍公国在波兰北部，华沙附近。

托特的妹妹。最近她一直住在克拉科夫。现在一定是出去访问谁又回来了。”

另一个商人连忙说：“这种贵人我们高攀不上，赶快离开这里到谷仓睡会儿去吧！”

三个商人都急匆匆地走了，只剩下玛茨科叔侄和两个贵族。玛茨科感到很奇怪，怎么这些人不去修道院，偏到这小客店投宿呢？

二

这时候，公爵夫人达奴大笑容满面地进来了。她身穿淡绿色衣服，外披一件红斗篷，系一条金黄色腰带，身后跟着的宫女都戴着淡红色或淡紫色的花冠，手里捧着采来的一束束鲜花。再后面又有一群宫廷侍从和小厮。这有说有笑的一群人，立刻把客店挤满了。

“赞美耶稣基督！”公爵夫人站在屋中央说。

“永生永世，阿门！”屋里的人同声回答，又深深施了礼。

“店主人在哪儿？”

店主人走上前去，公爵夫人告诉他：“我们打算在这里停一停，都饿了，请快准备些吃的来。”

店主人答应着退了出去。玛茨科他们也准备离开，可公爵夫人留住了他们。

“你们都是贵族，正好大家认识一下。请问是从什么地方来的？”

当她听说玛茨科从立陶宛来，就高兴地拍起手来：“巧极了！你快把维尔诺的情况和我的兄弟姐妹的情况说给我听听。威托特公爵要来祝贺王后分娩吗？”

“他很想来，可不一定能来。他送给王后一只银摇篮作为贺礼，让我和我的侄子带来了，已经让几个教士送到克拉科夫去了。”

公爵夫人看了一眼兹皮希科漂亮的身材，正要说什么，被刚进来的修道院教士打断了。教士请她住到修道院去，因为到这普通客店歇息不符合她的身份。

公爵夫人却不以为然，摆摆手说：“我们只是停停。再说，这么一大群人。不大想休息，光想唱歌跳舞，我怕吵醒了教士们。”

“那就让我们去拿些酒来吧。”教士说。

“这我们到愿意领情。”

教士刚走，公爵夫人就喊了起来：“达奴莎，快来唱一支歌吧！让我们开开心。”

“唱啊，达奴莎，唱啊！”宫女们也跟着喊。

从公爵夫人身后走出来一个小姑娘。头戴小花冠，金黄色的头发披在肩上，身上的蓝色衣裙和脚上的红尖鞋相配，十分好看。看来，她不是第一次唱歌。她很从容地抱着小琵琶站到一条板凳中间准备唱了。两个专门弹唱的乐人坐在板凳的两头，一个弹起了吉他，一个弹起了大琵琶。随着琴声，小姑娘象一只鸟儿似的昂起头，银铃般的歌声响了起来：

如果我有雏鹞的小巧的双翅，
我就飞向西利西亚的雅锡克。
我要坐在篱笆上歌唱：



“看呀，我心爱的人儿，
柳巴飞来了，可怜的孤儿！”

这民间小调，使在场的人都安静下来。公爵夫人还随着歌声前后移动着身子。这歌声尤其使年轻的兹皮希科心醉。从小就在军队里生活的他，对战场上可怕的情景已经看惯了，却从来没有听过如此美妙的歌声。于是，他用手碰了碰身边一个年老的宫廷侍从。

“请问，她是谁？”

“她是公爵夫人身边的小女孩，是最讨人喜欢的一个。”

“她叫什么？”

“你没听夫人叫她达奴莎吗？她父亲是个有名的骑士，叫尤仑德，是个勇敢的伯爵。”

兹皮希科的耳朵里不断回荡着达奴莎的歌声。他不觉脱口而出：“谁是她的骑士呢？”

“骑士？”那老侍从听了连连摇头，“她还是个孩子，才十二岁呀！”

“那么，她是在宫廷里长大的了？”

“说来话长。她的母亲本来是公爵夫人的宫女，后来嫁给了尤仑德。因为受公爵夫人的喜爱，她把自己的女儿也起名叫安娜·达奴大。五年前的一次战争，就是十字军骑士团袭击公爵的那一次，她被吓死了。这孩子就由公爵夫人收养了。”

兹皮希科的额头上暴出了青筋：“这么说，是那伙强盗杀

死了她的母亲？”

“可以说是，也可以说不是。”

“怎么回事？这位骑士，您怎么称呼？您能详细跟我说说吗？”

“我是德鲁戈拉斯的米柯拉伊。当时我也在场。五年前，本来很平静，谁也没想到战争。公爵象往常一样，没带士兵，只带了一些侍从，去造一座新城堡。没想到十字军骑士团的人突然发动进攻，捉住了公爵，还杀了我们好多人，我身上还有一个伤疤呢！……直到国王愤怒了，要向他们宣战，公爵才被释放……”

“这女孩的母亲——？”

“一个头盔上插着孔雀毛的十字军骑士把她绑在马上”要抢走她。她连气带怕，当时就吓死了！为了这件事，尤仑德发誓要向骑士团的人报仇。这些年，他一有机会就去打他们，已经杀了他们不少人。”

达奴莎的歌声高昂起来，米柯拉伊被吸引过去，专心听了起来。兹皮希科却默默地想着什么，又问道：“您刚才说，她还没有骑士吗？”

米柯拉伊没有回答，而歌声停止了。一个胖大的乐人往起一站，使那条板凳立刻翘了起来。达奴莎站立不稳，伸出小手乱划拉，眼看就要摔倒，周围人都惊叫着要去扶她。

就在这时候，兹皮希科象野猫似的窜了上去，一把把她抱在了怀里。

公爵夫人大笑起来，伸出双手喊着：“这就是达奴莎的骑

士！小骑士，把小姑娘还给我们吧！”

兹皮希科把达奴莎送到公爵夫人面前，然后跪下去，高声说道：“就照您的话办吧！这个小姑娘已经到了有她自己骑士的时候了，我也应该有自己的情人啦。如果您允许，我愿意起个誓，一辈子忠于她！”

公爵夫人先是一惊，觉得这事情很突然，继而她又高兴地笑了，对达奴莎说：“这要问你了，你想为自己找个骑士吗？”

“我要，我要——”达奴莎搂住夫人的脖子快乐地尖叫着，周围人也都放声大笑。

“好吧，这位小骑士，你就起誓吧！”公爵夫人对兹皮希科说。

兹皮希科跪在地上，一本正经地说：“我许愿，到了克拉科夫，我就把矛挂在客店门口，请一位学者写张羊皮纸，宣告：达奴大·尤仑德小姐是世上最美丽最有德行的姑娘。谁要反对，我就和他拚个你死我活，要不就有一方当俘虏！”

“你很懂得骑士的规矩。还有么？”

“还有。我听说，小姐的母亲是被一个头盔上戴有孔雀毛的十字军骑士害死的。所以，我要在腰上贴肉扎一条麻绳。非等我亲手杀了几个十字军骑士，从他们头上拔下三簇孔雀毛，决不解下这根麻绳！”

公爵夫人听到这里，脸上的笑容消失了，说：“别拿这种誓言开玩笑。去和我们的敌人作战，当然可敬。可你还太年轻，在战场上很容易送命的。”

玛茨科觉得该自己说几句了，就往前走了几步，对公爵夫

人说：“仁兹的夫人请放心。对于一个骑士，不管年老年少，在战场上都得冒生命危险。如果真的战死了，那倒是令人钦佩的结局。我这个侄子，您别看他年轻，可无论是骑马、徒步，矛刺、斧砍，短刀、长剑，投枪、肉搏，他都经历过，和十字军骑士团的人也打过。如果真象他刚才说的，杀死几个，也是一种荣誉呐！”

公爵夫人这才点点头，说：“看来，我们要跟这位侠义的小骑士打交道了。”又对达奴莎说：“今天，你是上宾，就坐在我的位子上。好，把你的手套给他。不要笑，笑就不庄严了！”

达奴莎脱下手套，交给了兹皮希科。她虽然装得十分庄严，可一双蓝色的眼睛总是闪闪的，对跪着的年轻人笑，两只脚禁不住摆来摆去。

兹皮希科恭敬地接过手套，吻了吻，又吻过达奴莎的双手双脚。然后站起来，晃着手套，一边叫着“带孔雀毛的狗东西们，来吧！”一边就跑了出去。

在场的人倒并不很认真地看这件事。他们知道，誓约并不能约束起誓的骑士，找个修道士就可以解除誓约。当时，每个有权势的家族的姑娘和结过婚的妇人，都有一位骑士。一个骑士对一个姑娘起誓，并不因此就是她的未婚夫。相反，他往往是要同别的姑娘结婚，尽管他会忠实于他的誓约。再有就是年龄。达奴莎虽然才十二岁，可当时，一个十六岁的青年就能当上总督。雅德维迦当波兰女王的时候才十五岁。姑娘们往往在十三岁就出嫁了。

修道院的教士又来了，他带来了点心和葡萄酒，并且邀请

大家在天亮后去修道院进早餐和休息。公爵夫人答应了。

这时候，兹皮希科大步走了进来。他已经换了一身装束，是刚从马车上取下来的。头上罩着丝织的发网，上面装饰着琥珀串珠和珍珠。上身是一件绣着狮身鹰头怪兽的白色绸衣，系上一条金腰带，上面还挂着有象牙剑鞘的小宝剑。裤子上红绿条纹和黄紫条纹构成棋盘似的花格，脚上穿一双长鞋尖的红鞋子。这都是他在战场上夺过来的战利品。崭新的装束立刻引起了全屋人的注意，很多人走过来围着他赞叹着，他站在中央，脸上一副得意的神态，扭动着身子，让每个人都看个明白。达奴莎也向他走过来，可没到跟前又停住了，红着脸扳起了手指。

店主人和教堂来的仆人把吃的东西摆好了，有大盘大盘的煮鸡蛋和香肠。众人闻到酒菜的香味，都朝桌子奔过去，等公爵夫人坐了首位，也就纷纷落座，忙着吃起来。

兹皮希科坐在达奴莎旁边，不时给她拣几片最好吃的腊肠。酒菜入了肚，满屋子的人又吃起了硬壳果，一片“咔嚓咔嚓”的响声。兹皮希科为了显示他骑士的力量和节制饮食的精神，不象别人似的把硬壳果放在嘴里咬，而是用手使劲捏碎，把果肉拣出来都送给了达奴莎，又用力一吹，把果壳吹到半空中。这引得达奴莎笑得什么似的。公爵夫人怕她笑呛了嗓子，连忙让兹皮希科停止了这种娱乐。

吃喝完了，人们又欢叫起来。有的跳舞，有的听乐人演奏，弹琴声、跺脚声响成一片，还有人随着节拍敲着碟子。有人想让达奴莎再唱支歌，可一看她，已经靠在那个骑士的肩

头上睡着了。他一动不动地坐着，生怕弄醒了她。

不知过了多长时间，人们发现外面开始发亮了，跟着，鸡啼了，教堂的钟声也响了。大家一个跟着一个都跑了出去，达奴莎这才醒过来。

“我们一起去修道院吧！”公爵夫人说。

三

午后，公爵夫人一行离开了蒂涅茨修道院，到克拉科夫去。玛茨科和兹皮希科也一同前往。他们按照进入大城镇的规矩，都穿上了全副盔甲，骑在高大的种马上，手里握着长矛，腰间佩剑，斧头插在马鞍上，象是要去打仗。

兹皮希科确实盼望着打仗，好和十字军骑士团拚个死活。骑士团在波兰，在立陶宛干尽了坏事，人们早对他们恨之入骨了。现在虽然是和平时期，可骑士团的人随时都会背信弃义，挑起战端，杀人越货。波兰的骑士们谁不盼着有一天能痛痛快地教训他们一番呢？兹皮希科想到达奴莎的母亲就是在五年前，十字军骑士团袭击玛佐夫舍公爵时死的，心中暗暗祷告，让自己能及早杀死三个头盔上有孔雀毛的十字军骑士，实现对达奴莎的誓言。可他也知道，并不是所有十字军骑士都戴孔雀毛，只有那些掌管城堡的执政官^①才有这种帽饰，机会是很难得的。再有，他还没受过册封，还不能向受过册封的骑士挑战——这也是骑士的规矩。于是，他又盼望着参加比

^① 相当于总督和省长。